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79號

聲 請 人 鄧謙彬

相 對 人 鄧張梅

利害關係人 鄧月明

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鄧張梅（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鄧謙彬（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鄧月明（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11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鄧謙彬為相對人鄧張梅之子，相對人因失智症，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

01 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相對人之妹鄧月明為會同開具財產  
02 清冊之人等語，並提出親屬系統表、親屬會議同意書、戶籍  
03 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

04 三、經查：

05 (一) 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下列證據為證：

- 06 1. 親屬系統表（見本院卷第21頁）。
- 07 2. 親屬會議同意書（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
- 08 3. 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35至39頁）。
- 09 4.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27頁）。
- 10 5. 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9頁）。
- 11 6.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113年1  
12 2月31日基門醫壽字第1130000279號函暨精神鑑定報告書  
13 （見本院卷第75至81頁）。
- 14 7. 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113年11月28日維安監宣字第11309  
15 6號函暨所附成年人之監護宣告案件之訪視評估報告（見  
16 本院密件資料袋）。

17 (二) 本院經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就日常生活簡單計算有困難  
18 （見本院卷第71頁），再酌上述證據及鑑定結果之意見，  
19 認相對人鄧張梅罹患中度失智症，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  
20 助，表達與理解之能力極其有限，且經專業醫師研判相對  
21 人應已至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  
22 表示效果之程度，故本件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  
23 鄧張梅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三) 本院復審酌上開訪視評估報告，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  
25 為相對人事務之主要處理者，能以相對人之最佳利益考  
26 量，安排相對人之照護計畫，其身心健康、經濟穩定，亦  
27 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故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  
28 較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鄧謙  
29 彬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利害關係人  
30 鄧月明為相對人之妹，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31 有親屬會議同意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爰

01 指定利害關係人鄧月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資充  
02 實相對人之最佳利益，如主文第3項所示。

03 (四) 未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  
04 時，監護人鄧謙彬對於受監護宣告人鄧張梅之財產，應會  
05 同利害關係人鄧月明，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  
06 院，併此敘明。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張景欣